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 / 获提名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2021年7月新增]

4.2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资审会负责审查并决定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然而任何人士如在某选举中被资审会因其未能符合法例规定的其他参选条件(例如年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犯罪纪录等)而裁定丧失作为候选人 / 获提名人的资格，该名人士可根据法例提出上诉质疑选举结果。 [2021年7月新增]

4.3 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的资格、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以及获提名的候选人／获提名人须遵从的规定分别载列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 或 17 条、该条例附表第 9、9A、18 及 18A 条、以及第 7A 及 17A 条(见本章第二、三及五部分)。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4.4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A 及 17A 条订明，所有候选人／获提名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²³，否则其提名无效。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 条，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内作出虚假声明，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便须负上刑事责任。 [2021 年 7 月新增]

4.5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安排选举。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会按该规例第 10 条将提名表格供公众查阅。 [2021 年 7 月新增]

4.6 法例并无规定候选人参选时必须提供其政治联系的资料。不过，候选人可以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中列出其政治联系。如候选人选择在提名表格或候选人简介列出其政治联系，在上述文件所提及的资料不应互相抵触(例

²³ 拥护《基本法》指拥护《基本法》各项条文，包括：

第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四)条：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就拥护《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详细提述，请参阅《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AA 条。

如若在提名表格内表示属某政党的成员，则不可选择在候选人简介上印上“无党派人士”。 [2021年7月新增]

4.7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候选人声称是“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或其他类似称谓)，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事实上，过往曾有法律诉讼，涉及关乎候选人政治联系的争议。高等法院处理的一宗涉及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指出：

「如有陈述指称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声称“独立”，其意义可能因着不同的事实情境有所不同，这或代表该候选人：(1)没有与任何政党有联系；又或其(2)不在任何政党的出选名单上；又或其(3)未有获得任何政党支持出选；又或其(4)没有与任何政治或非政治性团体或组织有联系，不论该团体或组织严格来说是否属于政党或宣称是政党；又或其(5)没有与《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541M章)第2(1)条所界定的订明团体(即订明政治性团体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有联系。」²⁴

为免引起误会，候选人有责任确保有清晰的事实根据，方可使用“独立”二字作竞选宣传。为免令人生疑或引起争议，候选人可以考虑在其简介或宣传刊物中阐述其声称“独

²⁴ 英文原文：“A statement that a candidate in an election is “独立” (independent) may mean different things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It may mean, amongst others, that the candidate: (1)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olitical party; or (2) is not running on a political party’s ticket in the election; or (3) is not supported by any political party in the election; or (4)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body or organisation, or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sation,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it is strictly a political party or purports to be one; or (5)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rescribed body’ (订明团体)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in s 2(1) of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ie a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订明政治性团体) or a ‘prescribed non-political body’ (订明非政治性团体).”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29].

立”的意义及背景，此为较谨慎的做法。 [2021 年 7 月新增]

4.8 在上文第 4.7 段引述的选举呈请 (HCAL 3665/2019) 案例中，主审法官在判词中指出：

「“政党”一词未有一般的法律释义。(1)《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中并没有“政党”一词的定义。(2)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31 条赋予的循环定义，“政党(political party)”一词指(a)宣称是政党的政治性团体或组织(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运作者)；或(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为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准备的团体或组织，而候选人所参加的选举须是选出立法会的议员或任何区议会的议员的选举。(3)《社团条例》(第 151 章)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均将“政治性团体(political body)”一词定义为(i)政党或宣称是政党的组织；或(ii)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为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准备的组织。(4)根据《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的定义，“订明政治性团体(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指在香港运作的(a)属政党的团体或组织；(b)宣称是政党的团体或组织；或(c)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为参加选出议员的选举的候选人

宣传或作筹备的团体或组织。然而，上述定义仅为相关条例而设。」²⁵

尽管有关释义只为相关条例的目的而订立，候选人亦可参考，以衡量其本身的实际情况。候选人如对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就政治联系应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疑问，宜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才拟备和提供有关资料。 [2021年7月新增]

4.9 如候选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例如提名表格、候选人简介等)作出涉及政治联系的虚假陈述，即属犯罪，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1条]。 [2021年7月新增]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获提名的资格

4.10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

²⁵ 英文原文：“I should mention that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does not have a generally defined legal meaning. (1) There is no definition of that express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2)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政党)’ is given a circular definition in s 31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to mean (a) a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sation (whether operating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which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b) a body or organisation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ny District Council. (3)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body’ (政治性团体) is defined in both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nd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to mean (i) a political party or an organisation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ii) an organisation whos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an election. (4) The expression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订明政治性团体) is defined in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to mean a body or organisation operating in Hong Kong (a) that is a political party; (b)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c)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The above definitions ar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ose specific Ordinances only.”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30]。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以及
- (c) (i)(就获提名为候选人而言)已登记为有关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她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或
(ii)(就被挑选为获提名人而言)与某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1)及 17(1)条]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4.1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获提名人以及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²⁶；
- (d)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e) 在紧接提名前(就获提名人而言)或投票日前(就候选人而言)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²⁶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与上文第 4.11(c)段或《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1)(a)及 18(1)(c)条相若)内相类的条文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 / 获提名人，并对他 / 她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可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向由选管会委任的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

(h) 在获提名当日之前的 5 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⁷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 及 18 条]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4.12 任何人如非乡议局界别分组、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或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即丧失获提名为上述相关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的资格，或当选为代表上述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8A 条]。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4.13 另外，丧失成为某些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包括下列情况：

(a) 任何人如并非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即丧失成为会计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

(b) 任何人如并非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即丧失成为中医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

(c) 任何人如并非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即丧失成为法律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及

²⁷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d) 任何人如并非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即丧失成为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A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三部分：提名时间与方法

提名时间及方法（由选举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4.14 有意参选的人士可在刊登于宪报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内呈交提名表格[《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 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提名期须不少于 7 天，而且必须于举行有关界别分组选举的日期前 12 天之前结束[《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 条]。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会以“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一**)的格式向各候选人提供选举时间表。选举主任须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接收提名。**候选人应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4.15 选管会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务处或向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www.reo.gov.hk>)。 [2016 年 9 月修订]

4.16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须最少由 **5 名已登记为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若为团体投票人，提名则必须由获授权代表作出。每名投票人就某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不得超过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须选出的委员数目**[《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1)及(2)条]。当载有某投票人签署并已送交选举主任的提名表格数目达到上述法定限额(即某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数目)，该投票人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签署将会无效[《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3)条]。

然而，倘某投票人所签署的提名表格被裁定无效，或有关候选人撤回其提名或已去世，该投票人则可在有关的提名期限结束前作出另一项提名，而他／她在后者上的签署仍然有效[《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4)条]。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签署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签署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投票人是合乎资格的人士，以及该些投票人已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并不超过该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数目。每名投票人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候选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

提名表格上签署。 [2006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成投票人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2 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 5 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处罚款及监禁。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资料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签署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护，不会在意外或未获准许的情况下被查阅、处理、删除、失去或使用。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b) 提名表格同意及声明部分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并由 1 名见证人²⁸签署作实。候选人须声明，他／她会拥护《基本法》及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无丧失获提名的资

²⁸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分证明文件的人士。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2(3)条，身分证明文件是指：

-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向某人发出的身分证；
- (b)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某人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人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25 条获豁免，无须根据该条例登记；或
- (c) 向某人发出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否则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 及 17A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4) 及(4A)条]

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即属犯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必须注意：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士，均没有资格成为该一般选举中的候选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2)条]。另外，根据补选的规定，任何人如果是选举委员会委员，或某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士，而作出该补充提名的提名期与补选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则该人没有资格获提名为该界别分组补选中的候选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3)条]。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多于一个界别分组获得提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0 条]。当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别分组被提名，则必须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须在提名表格内声明并未在任何其他界别分组获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别分组获得提名，则声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当一名候选人已正式获得提名，其后如再获提名，该项提名将会无效而不获接纳。 [2021 年 7 月修订]

4.17 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可选择是否公开其职业及／或政治联系的资料。如候选人在公开其政治联系时提及任何团体的名称，他／她必须先取得有关团体的同意。候选人应确保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将提名表格填妥。如候选人在候选人简介的方格表上提供资料(例如职业及政治联系)，有关资料与提名表格上的资料不应互相抵触(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内表示属某政党的成员，则不可选择在候选人简介上印上“无党派人士”)，并且属实。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4.18 候选人须注意上文第 4.6 至 4.8 段中的指引，在拟备和提供有关资料时，务必倍加小心，确保有事实根据。 [2021年7月新增]

4.19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须连同指定数额的选举按金呈交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五部分)。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 [2016年9月修订]

4.20 提名表格填妥后，须由候选人在提名期内的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亲自呈交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暂时离开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亲自呈交提名表格，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呈交选举主任。[《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3)条] [2016年9月修订]

4.21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选举主任会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指明地点让公众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请见下文第七部分)，资审会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1)条]。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订]

提名时间及方法 (经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4.22 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全数委员，科技创新界、会计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以及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相关指定团体及各团体获配的席位数目载于**附录三**。 [2021年7月新增]

4.23 指定团体可在刊登于宪报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它所挑选的若干名人士，作为在选举委员会中代表其界别分组的委员[《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提名期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决定。选举主任须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接收提名。任何指定团体必须以**一份**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有由该团体提名的获提名人，并于指明地点呈交予选举主任[《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3)及(7)条]。**指定团体应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2021年7月新增]

4.24 指定团体可向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或向选举事务处索取选管会的指定提名表格，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www.reo.gov.hk>)。 [2021年7月新增]

4.25 指定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表格须由每名获提名人签署，亦须由经有关指定团体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人代表该指定团体签署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4)条]。
[2021年7月新增]

如某指定团体拟提名的获提名人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该团体须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以补足获配席位数目或填补该空缺。如所余获提名人超逾 1 名，指定团体另须将他们按优先次序排列。如资审会裁定任何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则须由超额的获提名人(以其获有效提名为前提)按其优先次序补足获配席位数目或填补有关空缺。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4)及(5)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如某指定团体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而该团体并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或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的数目少于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选举主任会以抽签方式决定由该团体的获提名人补足该获配席位数目，或填补该空缺的优先次序[《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6)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资审会会按照指定团体提供或由抽签程序决定的优先次序，决定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若所有获配席位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已被填满，资审会则不会裁定余下的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6A)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b) 获提名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指定团体呈交的提名表格必须载有由每名获提名

人填妥及签署的声明，并由 1 名见证人²⁹签署作实。获提名人须声明，表明他／她会拥护《基本法》及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无丧失获提名的资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同意获提名人在提名表格上排列的次序(如有)，否则不属有效的获提名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A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2)及(2A)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即属犯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必须注意：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选举中的候选人，均没有资格成为该一般选举中的界别分组获提名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2)条]。另外，根据补充提名的规定，任何人如果是选举委员会委员，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候选人，而补选提名期与某界别分组须作出补充提名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则该人没有资格成为该界别分组补充提

²⁹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分证明文件的人士。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2(3)条，身分证明文件是指：

-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向某人发出的身分证；
- (b)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某人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人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25 条获豁免，无须根据该条例登记；或
- (c) 向某人发出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名的获提名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3)条]。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内被某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则其人没有资格在与该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的另一提名期内，被另一指定团体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4)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4.26 直至相关的公告在宪报刊登，宣布哪些获提名人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8)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1)条]，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指明地点让公众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指定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1)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申报虚假资料

4.27 候选人／获提名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项内申报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即触犯《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 条的规定。该条文列明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该条文亦指出与选举有关的文件指为施行该规例而规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声明等。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违反上述《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 条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如同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被定罪而丧失资格一样(按本指引第 16.52 及第 17.37 段所述)。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四部分：提名顾问委员会

4.28 选管会有权委任顾问委员会，应要求为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及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意见[《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 及 3 条]。每个顾问委员会会按照一贯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于 10 年资历的资深律师或法律执业者主管，而这位主管必须是选管会认为与任何候选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组织均无联系的独立无私人士。 [2006 年 9 月修订]

4.29 顾问委员会可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是否已丧失该资格的问题，向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及选举主任提供意见，但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进行候选人／获提名人提名。[《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0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4.30 然而根据《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2)(a)及(2)(b)条，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关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A、17A 及 19 条下的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见。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是否有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的资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见，并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选人／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作出决定。 [2021 年 7 月新增]

顾问委员会向准候选人 / 准获提名人 / 指定团体提供的服务

4.31 顾问委员会只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向准候选人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4(4)条] (通常在提名期开始

前结束)，准候选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或任何民政事务处索取)，就其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每名准候选人只可就选举委员会某一界别分组选举提出 1 次申请[《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6)条]。为免生疑问，准候选人可就多于 1 个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提出申请，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9)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4.32 已填妥的申请必须在**选管会指定的申请限期届满之日或以前**：

- (a) 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送抵总选举事务主任；或
- (b) 亲自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4)条] [2011 年 10 月修订]

4.33 顾问委员会在提供意见前，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向顾问委员会提供有关其拟参选事宜的资料、详情及证据。顾问委员会亦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会见委员会，协助考虑其申请。申请人可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亲自或透过任何获其书面授权的人士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述。[《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2)及(13)条]

4.34 如申请人没有提供顾问委员会所要求的任何资料、详情或证据，或未有应顾问委员会要求出席会议，则顾问委员会可：

- (a) 拒绝考虑其申请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或

(b) 在考虑下列其一或全部情况后，就该申请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见：

(i) 顾问委员会不获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资料、详情或证据；

(ii) 申请人并没有出席会见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4)条]

4.35 顾问委员会向申请人所提供的意见，包括拒绝考虑某申请或拒绝提供意见的决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之日期以书面通知申请人[《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5)条]。

4.36 顾问委员会亦会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期间，就指定团体拟提名的准获提名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的问题，向该等指定团体提供服务，而准获提名人也可获得该项服务[《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2)及(3)条]。

顾问委员会向选举主任提供的服务

4.37 顾问委员会将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补选中**向选举主任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至结束后 1 日)，有关以下两类人士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问题，选举主任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即(a)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以及(b)指定团体的获提名人。这些申请须通过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向顾问委员会提出。顾问委员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的日期，通知相关选举主任有关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7 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4.38 选举主任就某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丧失该资格而得出意见时，必须顾及顾问委员会就该候选人／获提名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4 条及《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7(5)条]。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终仍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3 条]。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按金

缴付选举按金

4.39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以现金、银行本票或支票缴付选举按金 1,000 元，金额由规例所指定[《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9 条及《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3 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4.40 提名表格必须连同指定的应缴选举按金呈交选举主任，否则将不受理。

必须注意：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但亦可用划线支票缴交按金。若支票遭银行退票，除非候选人能于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否则提名将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必须留意，如遭银行退票，选举主任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通知有关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前补救。所以，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2016 年 9 月修订]

选举按金的退回

4.41 在下列情况下，按金会退回候选人：

- (a) 候选人未获有效提名；
- (b) 候选人退出竞选；
- (c) 在确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之后，及在指明举行选举的日期前，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e) 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所获有效选票总和的 2.5%，或不少于 5 张该等选票，两者取其较多者。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条件，则其按金会被没收。(详情请参阅《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4 及 5 条) 候选人须填写退回选举按金指明表格，连同缴交选举按金收据的正本交回选举主任处理。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六部分：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4.42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决定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

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然而任何人士如在某选举中被资审会因其未能符合法例规定的其他参选条件(例如年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犯罪纪录等)而裁定丧失作为候选人／获提名人的资格，该名人士可根据法例提出上诉质疑选举结果。[《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4.43 资审会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过 4 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 1 名但不超过 3 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4.44 提名是否有效由资审会决定。资审会在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为该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及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8)及 22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1)及 19(1)条]。[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4.45 如选举主任对某名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提供意见(见上文第 4.37 段)。

4.46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这些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结束前予以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该提名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见之前，给予有关候选人／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5 条]。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签署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呈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签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结束后，便不得替换签署人，且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 [2021 年 7 月修订]

4.47 若在提名期结束后，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作无效论。

4.48 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让该选举主任就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资审会提供意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及 8(10)条]。 [2021 年 7 月修订]

4.49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内规定要提供的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而候选人须已作出上文第 4.16 段(b)项及第 4.25 段(b)项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 [2011 年 10 月修订]

4.50 在不损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17A、18 及 18A 条的原则下³⁰，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签署人的数目或资格不符合《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 条的规定；

³⁰ 请参阅第 4.10、4.11、4.16(b)、4.25(b)及 4.27 段。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资审会信纳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的附表，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缴付选举按金的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并没有在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或
- (e)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3(3)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4.51 在不损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A、8、9 及 9A 条的原则下，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获提名人的提名无效：

- (a) 提名表格，或在提名表格上的某获提名人的提名并无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 条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b) 资审会信纳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该名获提名人没有资格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该资格；或
- (c) 资审会信纳该获提名人已去世。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就某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时，可要求选举主任向该委员会就指明的事宜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要求候选人／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令资审会信纳该项提名／该指定表格是有效的。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5)、(6)及 13(3A)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4.52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获有效提名之后，如在投票日前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如该名已去世的候选人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中无需竞逐，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毋须作出上述宣布。[《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3(1)、(2)及(3)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条] [2021 年 7 月修订]

4.53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获有效提名之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资审会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资审会亦必须公开宣布该项决定已被更改，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如该名已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中无需竞逐，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资审会无须更改其决定。[《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3(4)、(5)及(6)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1 条]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八部分：退出竞选

4.54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他／她应填写及签署一份指明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由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亲自送递予有关选举主任[《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1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7 条]。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所谓“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所谓“弃

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投票时自行选择。所有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 [2021 年 7 月修订]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 8 条，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2016 年 9 月修订]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4.55 就由提名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界别分组而言，资审会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1)条]。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将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的决定送交该获提名人、提名该获提名人的指定团体及其他由该指定团体提名的获提名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4.56 就由选举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界别分组而言，资审会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刊登其界别分组内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³¹。如属需竞逐的选举，此公告亦会刊登每名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的编号(编号将会印在选票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条]。如属无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亦须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宣布该等候选人为该界别分组妥为选出的选

³¹ 该地址为候选人在提名表格上填报的地址，详情可参阅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2)条]。选举主任亦会将一份资审会关于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通知送交有关界别分组的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4)条]。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十部分：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4.57 选管会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和时间。如属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及获分配的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请参阅第 8.37 段)。 [2016 年 9 月修订]

4.58 选举事务处会印制**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会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卡邮寄给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选举事务处会为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或受羁押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提供候选人简介。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4.59 候选人可随意使用此候选人简介为竞选作宣传。任何候选人如有意这样做，应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应在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出候选人的姓名及候选人编号，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出“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2010年1月、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4.60 候选人简介自我介绍短文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属非法、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2010年1月、2011年10月及2021年7月修订]

4.61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候选人可向选举事务处提交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有关文字版资料可在提名期结束后，于选举事务处订明的限期前递交。选举事务处会使用这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专用网站，或选举事务处的网站(如属补选)。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有关网站只会显示他／她的姓名及获分配的编号，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支持此项措施，并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原则上，候选人应理解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订]